

彰化縣永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甄選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依學歷支薪	實缺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順序
一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6 月 22 日 9 時止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115 年 6 月 23 日 9 時止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	115 年 6 月 25 日 9 時止	1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繼續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少一學期並及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者。			
四	報名資格同第三階段	115年6月26日9時止	115年6月26日下午14:30	

註1：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於115年6月22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於115年6月2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於115年6月25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其他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一) 彰化縣永興國小網站 (<https://ysp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

二、各階段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地點：彰化縣永興國小輔導室(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永興路2段32號 電話：04-8221714#740)，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報考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其他(得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相關資料,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之考生,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於考試日期前3日上班時間內來電(聯絡電話:04-8221714#740)至彰化縣永興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方式、時間、地點:

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項目(自選教材進行8分鐘教學演示): 1.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輔導工作實作--兒童問題個案輔導晤談
	(二)口試項目(5分鐘): 1.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自我介紹、親師溝通、輔導行政與實務等專業素養
	(三)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甄選方式說明: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占40%)、書面審查(占20%)、口試(占40%),由輔導室彙整造冊,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簡要自傳、教學檔案)並進行口試。

(二)注意事項:

- 1.教學演示:自選教材進行8分鐘教學演示,請事先連同報名表和自備教案3份及教具,甄試會場提供黑板、粉筆、磁鐵。
- 2.甄試人員請帶身分證及貼有照片之准考證,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錄取標準:

- (一)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四、公開甄選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五、放榜及報到:

放榜及報到	放榜時間	報到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2日 下午17:00	115年6月23日(二) 上午9:00前報到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第二階段	115年6月23日 下午17:00	115年6月24日(三) 上午10:00前報到	
第三階段	115年6月25日 下午17:00	115年6月26日(五) 上午10:00前報到	
第四階段	115年6月26日 下午17:00	115年6月29日(一) 上午10:00前報到	

陸、注意事項：

一、聘期：

(一) 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

(二)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原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薪，以學歷核敘薪級；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不採計職前年資，其學術研究職務加給按八成支給。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柒、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永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名表
(第_____階段)

編號：

應徵 項目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Email信箱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專長認證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其他：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輔導室簽章	輔導主任：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 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永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星期)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40%)	8 分鐘	
書面審查 (20%)	5 分鐘	
口試(40%)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8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選委會討論議決。